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915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昫亮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48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昫亮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陳昫亮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至關於被告本件犯行應否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一節，因聲請意旨並未主張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，亦未就此部分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本院自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，併予指明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，擅自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權並危害社會治安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所竊得如附件所示之物均已合法發還告訴人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足憑（見警卷第21頁），犯罪所生損害稍有減輕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竊得財物之種類及價值，暨其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，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被告本件竊得之手環2條，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惟既已發還告訴人領回，業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

01 爰不予宣告沒收。  
0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  
04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  
05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 
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 
11 書記官 李燕枝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3年度偵字第34895號

21 被 告 陳昀亮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2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  
23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- 25 一、陳昀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  
26 3年9月21日13時13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  
27 「台糖假日花市市集」第14號攤位，徒手竊取金詠蓁陳列在  
28 攤位上之手環2條（合計價值新臺幣4,600元），得手後隨即  
29 徒步離去。嗣因金詠蓁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而經警循線查  
30 悉全情，並扣得上開遭竊之手環2條（已發還金詠蓁）。
- 31 二、案經金詠蓁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昀亮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金詠蓁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監視器影像截圖8張、扣案物照片1張附卷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檢 察 官 張靜怡